

秦皇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简化建设工程审批流程，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根据《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的联合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前款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额在 30 万元及其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及其以上的各类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施工图应当接受审查。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全市施工图审查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各县区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

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第五条 执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度，将消防设计审查、抗震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核、防雷设置设计审核、光纤

到户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事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综合审查，分专业出具联合审查报告，相关部门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

第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报市级住建部门，市级住建部门 5 日内报省级住建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 （一）对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 （三）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 （四）超限高层和抗震设防类别为甲类的建筑工程。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明确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并将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名单及相关资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业技术负责人要具有从事本专业设计工作 15 年以上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国家注册专业技术资格。

第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施工图审查中加强以下专项审查：

- （一）消防设计执行国家消防设计标准情况
- （二）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是否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 （三）是否符合抗震设计标准要求
- （四）是否符合人防设计标准要求
- （五）是否符合防雷设置设计标准要求

(六) 是否符合光纤到户通信设计标准要求

第九条 施工图审查从审查机构收到完整的施工图之日起计算, 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 工程勘察文件, 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 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二) 一级及其以上建筑工程、大型市政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 其中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特殊结构工程可延期 5 个工作日; 二级及其以下建筑工程、中型及以下市政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企业修改施工图的时间和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复审的时间。

第十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要列出各专业审查结果和审查结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要在审查结论上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施工图审查的要求、标准、内容等及时函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落实。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国家、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 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活动, 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十三条 加强行业管理，适时组织专家对施工图审查结果进行抽查或检查，规范施工图审查行为标准，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水平。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内容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执行，没按要求出具报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